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中監人字第 0971006082 號函核定
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中監人字第 0990050714 號函修正
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中監人字第 1031002617 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置委員 12 人至 1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所長就所內外各單位至少指派 1 人聘任之；其中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名額三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所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本所各課室及所屬各監理站（分站）設置性別聯絡人 1 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、婦女團體代表列席或演講。